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43,90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3元/股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公司内部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公告》

(三)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乔惠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19年11月8日

(三)授予价格:10.23元/股

(四)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4,900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唐涛	通信事业部负责人	150,000	9.12%	0.04%
熊云	氢能事业部负责人	720,000	43.80%	0.2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人)		773,900	47.08%	0.22%
合计		1,643,900	100%	0.4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日起算。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8年,2019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8年,2020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2018年,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考核得分(X)	90-100	80-89	60-79	0-59
解锁系数	100%	X%	X%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良好”或“C: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系数解除限售;。解锁系数为考核得分/100;而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公司当前股价超过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约定的回购价格13元/股,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元/股。

截至2019年8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69元/股,最低成交价17.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017,8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认方法如下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56元的50%,即每股9.7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46元的50%,即每股10.23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3,9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6,817,097.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113,207.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0,113,207.00元,业经审验,并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金额未发生变更。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本次授予的1,643,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

七、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4,384	6.53	1,643,900	24,518,284	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238,823	93.47	-1,643,900	3255,94,923	93
合计	350,113,207	100	0	350,113,20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持有公司23,161,872股的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轻机控股出具的《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0年1月15日,轻机控股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37,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完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6日-2019年10月14日	21.70	3,394,047	0.97%
		2019年10月15日-2020年1月15日	23.47	3,443,737	0.98%
合计	-	-	22.33	6,837,784	1.95%

轻机控股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均价为22.3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161,872	6.62%	16,324,088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61,872	6.62%	16,324,088	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轻机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轻机控股出具的《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近日,经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20位原股东申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2735号);对华网电力原股东诉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

一、前期披露的关于本次诉讼的信息

2019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9),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彭纯心、刘小山、贺佑智、江帆、蒋幼玲、文芳、王瀚、卢炜、赵洁、夏凯、李荣、李汉兵、胡鹏飞、梅辉冠、杜东标、吕露、胡红卫等华网电力20名原股东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因华网电力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为妥善解决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争议,友好了结民事诉讼案件,对本次股权转让中各项遗留问题予以一揽子处理,经友好协商,公司、华网电力原股东、华网电力于2019年12月26日共同签署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被冻结的四个银行账号已于2019年12月31日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上述公告均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关于本案的进展情况

原告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彭纯心、刘小山、贺佑智、江帆、蒋幼玲、文芳、王瀚、卢炜、赵洁、夏凯、李荣、李汉兵、胡鹏飞、梅辉冠、杜东标、吕露、胡红卫于2020年1月10日以双方达成调解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日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共计13起,涉及金额共计1,992.76万元,其中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主诉的案件共计7起,涉及金额482.68万元,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被诉的案件共6起,涉及金额1,510.08万元。

除此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及以后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2735号)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38,485.70万元及相关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变更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安徽)”)增资。

一、募集资金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800,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387,135,000
合　计		1,187,135,000

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485.70万元及相关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变更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增加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数以增资当日汇率为准)。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安美科(安徽),中鼎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安美科(安徽)100%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1,2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电机、压缩机、电动泵、空气悬挂系统、空压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安徽宁国
股权结构	中鼎股份持股95.84%;德国安美科集团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4.16%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美科(安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3.08万元,负债总额34.56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8.5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0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安美科(安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08.34万元,负债总额553.12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455.2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6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09.14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鼎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安美科(安徽)100%股权,本次增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美科(安徽)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安美科(安徽)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安美科(安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安美科(安徽)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安美科(安徽)作为“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安美科(安徽)作为“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485.70万元及相关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变更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现就用于“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月15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

甲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8254965971,截止2020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形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国敏、方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安美科(安徽)作为“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翟胜宝
董建平
黄攸立
2020年1月15日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0-01-20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A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9	952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暂停赎回业务并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A类份额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